



08211

禮記卷五十三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

國史館纂脩孫希日集解

奔喪第三十四 別錄屬喪服



鄭氏曰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歸之禮實逸曲禮之
 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
 耳奔喪禮屬凶禮也孔氏曰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
 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
 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
 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
 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
 異按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又云漢興高堂生
 異傳上禮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
 此引漢志云古禮五十七篇多今儀禮四十篇又引六
 藝論亦云古文禮五十七篇視今漢志所言多一篇未
 詳其說以此言之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下文鄭
 注又引逸奔喪禮者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錄入
 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為逸其實祇一篇也愚謂
 此篇與投壺皆儀禮之正經也儀禮古經五十六篇藏
 在秘府世莫之見後遂散逸此篇與投壺為小戴錄入
 禮記故幸而得存然此篇雖為小戴所錄而其中已有
 刪之者鄭注所引逸奔喪禮即戴氏之所刪者而鄭氏
 尚得見之也

奔喪之禮

奔喪者在外聞其親屬之喪而歸也曰奔者著其急也
 以喪之輕重則有父有母有齊衰以下以奔之遲速則
 有聞喪即奔有聞喪不得奔有既殯而至有既葬而至
 有除喪而後歸其禮各不同首云奔喪之禮所以總目
 一篇之事也孔氏曰此奔喪禮兼記天子諸侯然以士

為主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鄭氏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愚謂下文言唯父母之喪則此言親喪謂大功以上之親此哭即於其聞喪之所而哭也

右始聞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鄭氏曰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愚謂日行百里行兼程也吉行日五十里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鄭氏曰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愚謂身父母

禮記卷五十三

二

之身也為父母之喪而奔雖患不敢避也非是則不以父母之身若患舍就館舍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鄭氏曰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右行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

釋文竟音境下同

鄭氏曰感此念親

哭辟市朝

釋文辟音避朝直遙反

鄭氏曰為驚眾也愚謂凡治民之處皆曰朝

望其國竟哭

鄭氏曰斬衰者也是哭且遂行愚謂過國至竟哭望其國竟哭皆謂奔父母之喪者也

右過國至望其國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絞帶

鄭氏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堂東卽位者已殯者位在下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孔氏曰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曾子問云壻親迎女在塗遭喪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故知在路皆冠也愚謂此謂未成服而奔喪者也入門左變於吉也升自西階居喪之禮不由阼階也始至卽括髮袒者至在殯後者之禮也經不著殯前至者之禮蓋始至笄纚深衣明日乃袒

括髮與在家者之禮同但未小斂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旣小斂未殯至者則終其散麻之日數其成服與在家者異日也降自西階堂東卽位卽阼階東西面之位也經首絰要帶也絞帶紘苴麻爲之吉時有大帶有革帶凶時有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以象革帶也要絰自大功以上初喪皆散垂至成服乃絞之其象革帶之帶初服時卽絞之故謂之絞帶蓋吉服之革帶輕於大帶凶服之絞帶亦輕於要絰也○鄭氏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此誤以絞帶爲絞要絰也士喪記小斂旣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主人小斂卽絞帶而衆主人又用布此皆象革帶之帶也奔喪者至三日乃成服未成服之先要絰亦散垂其絞者特象革帶之帶耳正與士喪記同非以不見尸柩不散帶也雜記凡異居

始聞兄弟之喪章孔疏之支謬皆鄭氏此語啟之也又鄭氏謂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蓋士小斂之前則死日也奔喪者若以小斂前至則始至筭纒深衣至小斂而括髮小斂後拜賓而襲經皆與在家者同日疏乃謂帶經自用其奔喪日數此因雜記言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故生此說不知雜記所言自謂至在小斂後者也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愚謂反位反阼階東之位也反位拜賓謂於反位之時而拜賓拜賓而後反位也士喪禮小斂後主人拜賓而後卽位踊襲經于序東此於襲經後乃拜賓者變於在家者之禮也若有大夫則袒而拜之不待襲也送賓送之於殯宮門外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四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釋文相息亮反

衆主人大功以上之親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主人出送後至之賓殯宮事畢則衆主人兄弟皆出也闔門闔殯宮門也次倚廬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

鄭氏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孔氏曰小記云三日五哭三袒故知夕哭不袒愚謂初至三日皆升堂鄉殯而哭者象在家者襲及大小斂三時之哭也其夕哭但卽阼階下位不升堂也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

愚謂鄭知成服於序東者以小斂襲經于序東決之也然則凡成服者皆於此矣若婦人則成服於西房與凡奔大功以上之喪小斂前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小斂後至者成服與在家者異日雜記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遂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是也

右至家成服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釋文爲于僞反

非主人謂衆子也此著其異者其餘禮與主人同

右奔喪者非主人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

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

釋文齊音容免音問

鄭氏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五

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愚謂殯在西階中庭西階下南北之中也北面鄉殯也入門左與奔父母之喪同中庭北面與奔父母之喪異衆主人在家免於房經於序東此既不升堂故其免與經皆於序東免麻一時爲之又既麻乃袒皆異於爲父母也既成踊乃襲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鄭氏曰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鄭氏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愚謂朝夕哭之位丈夫在阼階下婦

人在阼階上在家者皆先卽朝夕哭位奔喪者乃入至中庭北面哭也孔疏謂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爲次序非也喪禮於弔賓皆卽朝夕哭位以待之未嘗爲之變也此乃特言之者嫌骨肉之親始至待之或異也

右齊衰以下奔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奔母喪之禮皆與奔父喪同其異者卽位後改括髮而免耳襲免經於序東謂於東序之東襲衣而著免加經也又哭謂明日又明日之哭也又哭不括髮則免而已上旣云免於序東矣此又云不括髮者嫌明日又明日之哭升堂向殯時亦括髮至卽位後乃免故又明之言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六十一

又哭升堂時卽免與初至時異也鄭氏於此註及小記註皆以又哭爲堂下卽位之哭誤也孔氏曰此謂適子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右奔母之喪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鬢卽位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

入者由闈門去纚大紒曰鬢東鬢鬢於東序不鬢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愚謂婦人非父母兄弟之喪不

奔東階東房北下之階也亦謂之側階雜記夫人奔喪

升自側階是也升自側階則出自東房也東鬢謂就堂

上東序而鬢也凡踊皆拾婦人居間○鄭氏云主人與

之拾踊賓客之非也經於主人奔喪但云成踊蓋主人

踊則衆主人以下隨之皆踊可知於齊衰以下奔喪云與主人哭成踊於婦人奔喪云與主人拾踊蓋以齊衰以下及婦人之奔喪主人或不與之俱踊故特言之奔喪者主人無不與之俱踊豈由賓客之而然乎

右婦人奔喪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

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

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爲父母則袒

愚謂此亦聞喪卽奔而以道遠葬後乃至也主人在家

之子也括髮不言袒文畧也下文除喪而後歸者其在

墓尙袒則未除喪者可知括髮而後東卽主人位則括

髮卽於北面時爲之也告事畢告以於墓無事可以歸

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

冠者行道不可無飾也不升堂者柩已葬也北面哭盡

哀鄉所殯之處而深哀其不復見也言主人拜賓兼容

奔喪者非主人之禮也

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

相者告事畢

又哭不言袒文畧也成服日又哭爲四哭至明日又哭

爲五哭五哭謂於殯宮卽位之哭也是時在家者已卒

哭矣故五日而奔喪者殯宮之哭可以止此後朝夕哭

皆於次而已告事畢者告以於殯宮無事也○鄭氏云

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非也袒輕而括髮重袒有不括髮括髮未有不袒者果哀久而殺何以殺其輕者而重者反不殺乎又鄭氏曰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曰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疑此不袒之文乃鄭氏自以意足成之非逸禮本文也下文齊衰者奔喪不及殯於又哭三哭皆免袒則爲父括髮安有不袒者乎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鄭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愚謂爲母之異於父者前旣著之矣又言此者嫌不及殯者之禮或異也

右奔父母喪不及殯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鄭氏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愚謂於成踊言襲則卽位時亦袒可知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拜賓者亦主人

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孔氏曰小功以下不稅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則不得有三日成服愚謂稅與不稅以聞喪之日爲斷若奔喪至家雖在葬後而聞喪在先則至家之日其免經成服之禮皆不異也

右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及殯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鄭氏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鄼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氏曰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爲位當須速奔今乃爲位故知以君命有事者也不於又哭乃經謂不於明日之又哭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卽經帶者以喪至此起者至踰其日節故於聞喪之日卽加經帶也愚謂凡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聞喪卽奔者哭不爲位也爲位敘列親疏而已卽阼階下西面之位也上言乃爲位指其將爲位之事下言卽位正言爲位之禮也襲經絞帶乃卽位又變於至家者之禮也袒括髮成踊在堂上襲經絞帶於序東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者謂於卽位之時先拜賓而後反位成踊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鄭氏曰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已止愚謂五哭謂爲位之哭也五哭之後哭於喪次而已

右聞喪不得奔喪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

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鄭氏曰東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於墓而歸愚謂東括髮袒者括髮袒而東卽主人之位也東括髮袒不言成踊文畧也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鄭氏曰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孔氏曰不踊者在家者服已除哀情已殺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孔氏曰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

右除喪而后歸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

禮記集解卷五十二

十一

鄭氏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孔氏曰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爲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爲位也愚謂此言齊衰以下爲位之禮也齊衰以下皆卽位者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皆得爲位也爲位之禮亦於堂上哭盡哀乃降而免經于序東然後卽阼階下西面之位凡受弔於外者雖非主人皆拜賓但不稽顙耳

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

告事畢成服拜賓

按主人出送賓至哭止十五字於上不相屬注疏皆無解說蓋衍文

鄭氏曰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

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

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

日乃成服也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鄭氏曰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愚謂上言有故不得奔喪者此非有他故直以道遠服輕故成服乃往耳

右齊衰以下爲位○上爲正經此下乃其記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鄭氏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右記奔齊衰以下喪哭遠近之節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

鄭氏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

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爲位矣沈氏曰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哭之寢愚謂母之黨哭於寢謂母在也哭諸廟謂母沒也檀弓師哭諸寢由已事之者也此言師於廟門外謂奉父命事之者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

右記哭無服之喪之處

凡爲位不奠

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右記爲位不奠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十三

鄭氏曰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愚謂觀此則士之有臣亦可見矣

右記哭天子以下之差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遵為主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鄭氏曰族親昏姻在異國者

右記爲位不敢拜賓

凡爲位者壹袒

鄭氏曰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

袒也

右記爲位壹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十三

而踊

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

左西鄉愚謂奔父母之喪不及殯之墓北面齊衰以下

則西面變於親喪也所識者弔於墓北面又變於有服

之親也

右記所識者弔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

之不同親者主之

釋文長竹丈反

凡喪父在父爲主者謂父子皆可主其喪則尊者爲之

主若舅主適婦之喪則其夫不爲主祖主適孫之喪則

其世叔父不爲主是也父之所不主者則子自主之

右記凡喪爲主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

手

鄭氏曰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尙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
右記遠兄弟之喪除喪而后聞喪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鄭氏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愚謂哭有服之親乃爲位嫂叔無服而爲位者以其本親也爲兄弟之妻皆然獨言嫂叔者避文繁也麻者以麻爲弔服之經也凡弔服用葛絰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雖服弔服而以麻爲經重之也蓋二者本應有服一以遠嫌絕之一以出嫁降之故哭之皆爲位且重其弔服之經以別於其餘無服者之親也○鄭氏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孔氏云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非也曲禮曰嫂叔不通問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雜記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凡舉嫂叔以該兄公與弟妻者多矣豈容於此獨生異義且夫之世叔父又尊於兄公矣然且爲之服而報焉何以不遠之絕之乎

右記無服爲位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

鄭注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爲之成踊

鄭氏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

禮尊者

右記奔喪拜大夫士之異

禮記卷五十二終

中書科中書邑後學林用賓校栞

禮記集解卷五十三

十四

禮記卷五十四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 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

問喪第三十五 別錄屬 喪服

此篇設為問答以發明居喪之禮故曰問喪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釋文雞斯依注為笄纏笄古今反纏色買反徐所綺反扱初捨反乾音干漿本亦作漿糜本亦

作糜飲音 蔭食音嗣

鄭氏曰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纏聲之誤也親始死去

冠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額頭笄纏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臙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孔氏曰笄骨笄也纏謂韜髮之繒親始死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孝子去冠唯留笄纏也徒跣無履而空跣也扱深衣上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也交手哭謂交手拊心而為

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陳氏祥

道曰檀弓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

無去冠又云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

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

戶出戶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在尸未出

戶之前耳愚謂雞斯之義未詳鄭氏讀為笄纏此雖別

無考據然古人於吉凶之變皆有其漸始死而去冠至

小斂而去笄纏自吉而變凶其漸固當如此且冠履相

配始死徒跣則首宜去冠此鄭氏之說所以雖他無明

據而可以遵信者也然檀弓言叔孫武叔去冠則知大

夫士小斂之有冠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

端則知人君大斂之有弁蓋大小斂喪之大事也故不
敢以不冠臨之筭纚者所以爲變冠且弁者所以爲敬
喪之有冠蓋自小斂始與又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跣
扱衽則非出時不必徒跣扱衽矣筭纚與徒跣扱衽爲
類非出時不徒跣扱衽則亦不必筭纚蓋自始死踰日
始小斂而時有寒暑體有強弱故小斂以前雖出時必
筭纚而室中亦或有深衣素冠之時此孔子所以言始
死羔裘元冠者易之也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
安美也

口不甘味故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故有筭纚徒跣扱
衽之變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二

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
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
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
往迎精而反也

釋文慙忘本反又音滿范音閭殷殷並音
隱壞音怪守林作數辟婢尺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
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

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孔氏曰爵踊似爵之躍其足不
離於地也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愚謂動尸謂斂及殯
時遷尸也舉柩謂啟殯及載時也婦人發胸以代袒也
擊心亦拊爵踊亦踊也但視男子爲輕耳辟踊哭泣哀
以送之引孝經語以證之也送謂送柩也送形而往謂
葬時送其體魄而往迎精而反謂反哭時迎其精氣而
反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鄭氏曰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望望然者瞻望之意汲汲然者促急之情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如慕如孺子啼慕父母如疑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愚謂其往送如慕其反也如疑見檀弓亦孔子語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

釋文上時掌反復扶又反

鄭氏曰說反哭之義也孔氏曰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愚謂檀弓曰反哭升

禮記卷五十四

三

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故曰上堂弗之見入室又弗見反而歸不見尸柩故其心悵悵悵愴恍惚愴歎皆言其無可奈何之貌也其形體不可復見故爲虞祭以安之冀幸其精氣之復反也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蓋葬前殯宮有朝夕奠猶用事生之禮至反哭以虞易奠然後以鬼神之道享之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釋文枕之蔭反○鄭注入處室或爲入宮

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勤謂憂勞孔氏曰人情之實言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

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釋文
爲之千僞反斷丁亂反
鄭注匍匐或作扶服

此以下皆設問以發其義也鄭氏曰三日而後斂問之者怪其遲也孔氏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以大夫言之則小斂也愚謂家室之計言計其家室之所由以治喪也三日而後斂謂小斂也士雖以二日而斂然死有早晚如日晚而死死日不及襲則明日乃襲又明日乃斂固事之所必至矣記者欲明斂之遲故總據三日發問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四

故爲之免以代之也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問之者怪冠衣之相爲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曰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郊特牲君袒而割牲是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

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釋文禿吐祿反

偃於縷反一音符距反跛補火反
鄭注或曰男女哭踊

免者小斂後既去笄纏而以布約其髮也禿者無髮故不免以其無髮可約也偃者曲背故不袒以其不便於袒也跛者足廢故不踊以其不能乎踊也稽顙觸地無

容謂爲喪主拜賓也喪禮以哀爲主故有疾之人雖於禮有所不能備亦盡其哀而已矣○鄭氏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非也袒免踊雖一時爲之然喪禮襲而踊者固多矣三疾於禮各廢其一非皆不踊不袒不免也又鄭氏云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亦非也婦人不袒不踊故上文云發胸擊心爵踊初非爲有疾不能袒踊而以此代之也稽顙乃主人拜賓之禮自非主人雖不踊而可以稽顙乎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怪本所爲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五

也孔氏曰成人肉袒之時應著免今非成人亦免故問之不冠者之所服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當室謂無父兄當室主家事愚謂童子不免不總不杖蓋免所以代冠童子本未冠則不必有以代之也總者服之末杖者服之重童子未能倅行孝弟恩不能以至總而其於父母之喪亦未可責其病而予之以杖也惟無父兄而主家事則與族人有相接之恩而情不可以不免故爲應總者服總又於應著免之時則免也當室旣應著免則於其父母之喪又當爲喪主而杖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

母削杖削杖桐也

釋文苴七餘反

鄭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各異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

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愚謂此怪爲父母之杖不同而問

之也竹桐一也者言其皆所以輔病皆所以擔主其義一也直杖用竹因其直惡之色故施之於父喪之斬衰削杖用桐而削之則差皙而澤故施之於母喪之齊衰此桐竹之所以不同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釋文羸力垂反辟音避處昌慮反○鄭注數或爲時

鄭氏曰杖者以何爲也怪所爲施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氏曰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義也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六

父之所在避尊者之處故爲母堂上不杖也爲母堂上不爲喪趨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之憂戚也

服問第三十六

別錄屬喪服

上篇廣言居喪之禮此篇專言喪服之義故因上篇之名而謂之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釋文從如字爲于僞反下皆同

此下四條皆引大傳之文而釋之也公子諸侯之庶子也皇姑謂公子之母也皇君也曰皇姑者由公子之妻

尊稱之明非適夫人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公子而服者也然公子爲其母練冠緜緣旣葬除之而其妻爲其姑服齊衰期是從輕而重也蓋凡尊厭之法惟子於父之所厭者不得伸其服其妻則遠矣此與大夫降其庶

子其孫不降其祖者同義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父母服齊衰夫從妻服緦麻是從重而輕也○鄭氏云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非服差非也凡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子從母之服皆降二等夫從妻之服皆降三等其差正當然爾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鄭氏謂公子之外兄弟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公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從服也從服不累從其妻安得又從而服之兄弟謂族親也喪服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旁親如世叔父母及昆弟之子之屬也曰外兄弟者以明非公子之親昆弟猶曰遠兄弟云爾非外親之謂也公子之外兄弟厭於君公子爲之無服而其妻自服其從服亦猶爲其皇姑服之義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公子之妻爲其父母齊衰期公子屈於父不敢伸其私服故爲妻之父母無服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傳舊傳也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記者中釋舊傳之義也爲出母之父母不服故爲繼母之黨服

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此上五節皆明從服之義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

之經服其功衰

釋文期音基

此謂三年既練又值期喪既葬之節也鄭氏曰帶其故

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

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當作練衰八升

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蠹衰也孔

氏曰謂三年未練之前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喪為

練祭至期喪已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期喪

未葬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

皆行後喪三年既穎得行前喪三年練祭則知後喪期

年未穎之前得為前三年之喪而練也故葛帶謂三年

練葛帶也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

六期喪既葬其葛帶亦然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

也三年既練男子首經既除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

文主於男子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

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服其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不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八

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為長子

父卒為母並是三年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

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愚謂三年既練

而遭期喪固改服期喪之服矣至期喪既葬則又以三

年之練服為重故於既虞卒哭而反服練服之冠衰要

帶惟練無首經則經期喪之經也○鄭氏云為父既練

衰七升母既練衰八升此言三年既練之衰也凡齊衰

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此言期喪既葬之衰也而母既

練誤為既葬則似釋期喪既葬之文儀禮賈疏據之遂

謂父喪未除而母死止服期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則

既葬衰八升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問注云為母

仲三年又謂父在為母服齊期正服五升夫為母之所

以服齊衰期者為父在屈也父沒則得伸矣何以必待

終父喪乎母喪本三年其齊衰期乃因父在而降也齊期正服五升則降服宜四升既葬衰七升既練衰八升矣詳鄭氏之意上言父母三年既練之服下言齊衰既葬之服其旨甚明若云父在爲母既葬衰八升則下文齊衰既葬衰八升之內足以該之矣又何必特出其文於上哉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

當作大功

既葬之葛帶

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孔氏曰此言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三

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經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故首服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改服大功之服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是也至大功既葬則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一如三年既練遭期喪既葬之禮也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愚謂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則變服既練遭大功則變服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則變服若小功之喪值上喪虞練之後悉不得變之蓋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

疏不以疏變親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孔氏曰大功以上爲帶麻之根本並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帶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有本兼首經要帶而言喪自大功以上首經要帶其麻皆有本下殤小功首經去本而帶猶不絕本成人小功則首經要帶皆無本也三年之葛謂葬後變麻服葛也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故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

經則去之

釋文斷丁管反免音問去起呂反

鄭氏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十

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愚謂麻之斷本者小功以下之麻也練已除首經乃不經輕服之經者小功之首經三年之練帶皆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總之經又小焉而小功總既輕故不經其經於免經之者以當事爲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

帶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小功之冠輕於三年練冠故也因其初葛帶因練服之帶也雜記曰父母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則三年既練於哭小功總麻之喪不惟經其經又當爲之變服矣其不變者惟葛帶耳既哭則反其練服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釋文稅吐外反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孔氏曰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

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釋文長竹杖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縉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孔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十一

氏曰長中殤謂本服大功之喪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此本服大功之殤也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謂本服期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若大功親之長中殤帶皆斷本矣而得變三年之葛者以此長中殤本大功之親其本服乃應服有本之麻者也成人大功得變三年練服此長中殤降在小功總故男子則爲之變葛帶婦人則爲之變葛經其冠衰則不易也終殤之月筭者小功終五月總麻終三月也稅變易也凡以下服之麻變上服之葛者皆於下服既卒哭而反上服之葛不待終喪而大功親之長中殤降在小功者乃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非特重此長中殤之麻而不變爲殤無卒哭變除之節故也下殤則否亦

謂大功親之下殤也若齊衰之下殤則得變三年之葛以齊衰之下殤帶不絕本重於大功親之長中殤也○自三年之喪既練矣至此明遭喪變易之法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釋文為于僞反後皆同

外宗宗婦也說詳雜記外宗之夫為君服斬外宗從服期諸

侯為天子服斬其夫人亦從服期故曰如外宗之為君也○鄭氏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

服斬妻從服期非也君之外親其人不等有為已之臣

子者有為諸侯者有為諸侯之大夫者惟已之臣子為

君服斬其妻當從服期若諸侯則服其本服諸侯之大

夫則用本服之月數而服之以齊衰其妻則皆無服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愚謂畿內之民

為天子齊衰三月畿外則無服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釋文大音太下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孔氏

曰三人既正雖君之尊亦主其喪也愚謂言夫人妻者

嫌為天子之三夫人故正言妻以明之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

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釋文驂七南反乘音剩

君之母非夫人謂妾母也君為妾母之服私服也故羣

臣不從而服近臣闈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近

臣朝夕在君側僕右與君同車不可吉凶參差故皆從

君而服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此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也大夫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或大功或期父沒皆三年而爲父後者但服緦人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繚緣旣葬除之父沒服大功而爲父後者服練冠蓋與父在爲其母之服同也練冠在五服之外則無可從而服制有定亦非可唯君所服者而記之言乃如此是知庶子爲君者爲其母雖有練冠之制而人君各以其意加隆無復定制故至春秋而遂有以小君之服服之者蓋禮之失非一日也○鄭氏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於是曾子問孔疏及喪服賈疏遂有小君沒得伸之說皆非也婦人無以尊厭人之法公子爲其母之服皆厭於君非厭於小君則不因小君之存沒以爲伸不伸矣且喪者不祭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嗣君奉先君之宗廟豈因小君沒而得伸其私服乎庶子爲君爲其母練冠以居記言唯君所服蓋周末禮失耳鄭氏謂爲伸君者蓋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緦而唯君所服則當不限以服緦故曰伸君此雖未有以正記文之失而順文爲解其意尙未誤也孔疏乃謂公子爲其母練冠繚緣旣葬除之君得服緦爲伸君則并鄭氏之意而失之練冠繚緣乃公子父在爲其母之服也父沒則服大功矣其可以服緦爲伸君乎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釋文錫思歷反

錫衰以居謂成服之後也主人未滅臑則君亦不錫衰出出至他所也君於卿大夫有腹心手足之誼爲之服

錫衰蓋既葬而後除也當事謂當殯斂之事弁經皮弁而加經也當事弁經則非當事當錫衰素冠也大夫相為有僚友之恩故其服亦然喪服記曰朋友麻君為大夫及大夫相為皆錫衰以居則其首亦加麻經與為其妻往則服之謂往弔其喪則服錫衰也出則否謂既弔而出則不服也君及大夫弔於士皆素冠疑衰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釋文免音勉朝直遙反稅吐活反

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稅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愚謂下曲禮曰薦屨不入公門薦屨杖齊衰之屨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則為母之喪必無以齊衰薦屨入

禮記集解卷五十四

西

公門者矣此與曲禮所言蓋主謂齊衰期自父在為其母以外者也朝於君無免經則冠不易矣然則齊衰之入公門者衣與屨皆易之唯其在首者無變也下曲禮又曰厭冠不入公門冠既不入則固當免經矣其為大功以下者與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釋文罪本或作臯上時掌反列徐音列本亦

列等也罪雖多刑止於五喪雖多服止於五重者上附於重輕者下附於輕各從其等列也

禮記卷五十五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

間傳第三十七 別錄屬喪服

鄭氏曰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澄曰間當讀為間廁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愚謂名篇之義未詳吳氏之說稍為近是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冑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釋文直七余反見賢通反齊音咨冑思里反○鄭注冑或為似○首去聲

鄭氏曰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絰杖齊衰牡麻絰傳曰苴麻有黃者牡麻冑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色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一

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冑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絰不用苴而用冑若苴若冑貌各如其絰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有慘戚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釋文起反說文作偯

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

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彌文矣愚謂哀

容者言雖致哀而稍爲容飾喪彌輕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釋文唯于祭反徐以水反

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愚謂唯者應人而已對則有言辭矣對者對其所問而已言則及於他事矣至於議則又有論說之詳焉及樂謂及於聽樂也此與上節皆謂始死時之聲音言語然也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謂既殯居廬時故與此不同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釋文與音

豫莫音暮疏食音嗣醴本亦作醴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二

孔氏曰齊衰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愚謂此云齊衰二日不食喪大記云三不食此云小功總麻再不食大記云一不食再不食此云大功既殯不食醯醬大記云大功食飲猶期之喪則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蓋齊衰以下之喪有降服正服義服之不同故其情不能無隆殺記者各言其大畧而已然參而觀之則同爲一服之中而情隆者從其隆情殺者從其殺其差等亦可得而見矣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釋文期音基中如字徐作仲反禫大感反乾音干

此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飲食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同小祥

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同大祥後與小功既殯同禫得食肉飲酒漸復常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

於居處者也

釋文說吐活反芻戶嫁反

鄭氏曰芻今之蒲苳也孔氏曰蒲苳爲席翦頭爲之不

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釋文柱知矩反

一音張炷反楣音眉

此又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居處變除之節也

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芻翦不納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三

爲異耳小祥寢有席與大功初喪同禫而牀乃與小功

總麻初喪同也愚謂大記云練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醬此大祥始食醯醬喪服傳虞而寢有席此小祥乃有席

蓋禮文曲折禮俗或有不同記者各記所聞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

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曰喪服記齊衰四升大功八升

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經齊衰多於喪服二等

大功小功多於喪服一等喪服主於受服而言以大功

之殯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又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

相值故畧而不言喪服既畧故記者於是經備列之也

愚謂喪服記斬衰二等此惟一等蓋喪服主於服之相
受斬衰雖有三升三升有半二等而其受服同以六升
也此記主言親屬之服而三升有半之斬衰乃臣爲君
之服故畧之也○賈氏公彥曰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
深故布有精粗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
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
六升齊衰三年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
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齊衰杖期父在爲母爲妻同正
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
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
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
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
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爲義其餘皆降降服衰

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
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是義其餘皆正
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諸
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
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
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緦麻亦
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去其半而已愚謂齊
衰杖期章之父在爲母不杖章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由三年而降者也周景王
有后與太子之喪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二則妻之
服雖非由三年而降亦本有三年之義者也則亦當爲
降服矣齊衰期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則降服衰四升冠
七升賈氏謂齊衰期無降服非也吉布十五升而喪衰

則極於小功十二升而止十三升十四升之布不用爲
衰者以其升數與吉布相近不可爲吉凶之別故總麻
用十五升去其半而爲之蓋布雖疏而縷則精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
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釋文爲于
僞反重直

龍反

此下四節又申言父母之喪卒哭以後衣服變除之節
也但言爲母疏衰四升然則爲母雖有三年期之異而
其服同也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
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絰不葛帶舊說云三
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絰似非也
孔氏曰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爲成布六升
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五

既虞卒哭要帶以葛代麻又差小於前五分去一唯有
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
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
首絰雖葛猶兩股糾之也○張子謂成布事布事縷但
未加灰練此似不然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
加灰焉錫也喪服傳曰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則所
謂有事者卽加灰練之耳三年之練冠始練大功布爲
之然則齊衰之冠既葬而練之大功小功始喪而練之
矣練冠特練其布則喪冠之縷皆無事也總衰有事其
縷錫衰有事其布則小功以上之衰布縷皆無事也小
功衰三等其冠衰之升數皆同而其冠則有事之則亦
精於衰矣總衰有事其縷則其冠布縷皆有事與

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釋文縗七變反緣徐音塚愧縗反要一送

反

練冠縗緣說見檀弓鄭氏曰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徑去一耳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釋文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大祥除衰杖屨謂素縞縞冠素紕也說見玉藻大祥之祭縞冠朝服既祭其冠不變而服麻衣以居麻衣用十五升吉布爲之而以縗爲緣者也練中衣已用縗緣然喪服之中衣皆用其衰之布爲之而其袂繼揜尺是以謂之長衣麻衣用吉布爲之而其袂不復繼揜尺故不曰長衣而曰麻衣也大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六

祥既除喪則服之爲外服喪服記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此其冠卽小祥之冠其衣卽大祥之衣也蓋公子爲其母及妻之服本有練有祥者也特以厭於君而不得伸故雖既葬而除而其服則練祥皆備所以明其本有此服而有爲而降也由彼推此則大祥麻衣之制灼然可見矣鄭乃謂麻衣無采飾非也

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釋文纖息廉反○鄭注纖或作縗

鄭氏曰黑經白緯曰纖疏云戴德舊說纖冠者采纓也

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又士虞記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孔氏曰無所不佩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以前禫祭雖竟未

得無所不佩以其尚纘冠元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愚謂自祥而禫自禫而卽吉其服有六祥祭縞冠朝服一也既祭縞冠麻衣二也禫祭元端縵冠三也禫訖縵冠深衣四也吉祭元冠元端五也祭後復常六也說詳雜記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自此以下皆因上文易服之義而申之也鄭氏曰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要婦人首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首婦人之要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愚謂包謂以新包舊也特獨也謂獨主於重喪也婦人不葛帶鄭云特其

葛據男子言之耳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孔氏曰云經期之葛經帶期之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之經大功之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

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孔氏曰此卽前輕者包重者特之義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

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孔氏曰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按服間小功緦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緦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者也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鄭氏曰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此言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則謂後喪

服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經註稍異也愚謂兼服之者謂兼輕重服之經帶而服之也服重者謂爲重喪服其重者謂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也易輕者謂以輕服易其輕者謂男子要帶婦人首經也至輕喪既虞卒哭則反服重喪至重喪既除則又專服輕喪也鄭氏註自凡下服虞卒哭以下皆以補記文之所未及疏謂經註稍異非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別錄屬喪服

此篇設問以發喪服年月之義又見於荀卿之書蓋其所作也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釋文稱尺証反別彼列反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之輕重而制其禮也無易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九

猶不易也孔氏曰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而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也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愚謂此雖問三年之喪其實總問三年以下五服之義也人於親黨其情之有厚有薄乃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先王稱此以立禮文故服制不可得而損益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

釋文創音澆初良反愈徐音庾枕之鳩反

此下五節專明三年之喪之義孔氏曰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屣斬斫之痛其創既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

而立三年之文以表之愚謂三年之喪若斬故創鉅痛甚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釋文思如字一音息吏反斷丁

亂反復音伏

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吳氏澄曰大祥後所服非喪之正服也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踰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釋文喪號音豪踰本又作踰直亦反徐治革反踟徐音馳字或作踟躕音厨啁張留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鄭氏曰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無止已愚謂於其親謂於其父母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釋文夫音扶人與音餘曾則能反焉於虔反

鄭氏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愚謂恩莫厚於父母淫邪之人於父母且朝死而夕忘之則其於所薄者可知矣此所以羣居而必至於亂也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釋文過古卧反徐音戈隙本又作卻去逆反

鄭氏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氏曰駟

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
小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鄭氏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孔氏
曰焉是語辭君子小人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
之制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三
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
服以三年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愚謂由淫
邪之人則哀不足以乎三年由脩飾之君子則哀不
止於三年故先王斟酌乎賢不肖之間立爲中道制其
節限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文謂文章理
謂條理三年之中有殯葬虞祔練祥之禮而使之足以
成文章有變除之節而使之足以成條理如此則可以
除去其服矣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也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十一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
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
之也釋文期音基斷丁
亂反更古衡反

此明期喪之義也何以至期間期喪何以至期而畢也

○何以至期也鄭氏以爲此期謂爲人後者及父在爲
母孔氏以爲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此問其一

期應除之義今按下文何以三年也問三年之義由九

月以下何也問大功以下之義則此何以至期乃泛爲

期喪設問故下文又總之曰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

爲殺期九月以爲間固非問三年之練除亦非專問爲

人後者及父在爲母之服也按然則何以至期也荀子
作然則何以分之是總問

五服之分限故下文歷言五服之日月以釋之其義尤
明楊倞注分半也謂半於三年是欲以奪合禮記何以

至期之意而反失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釋文

加隆焉爾一本作加隆為爾倍步罪反

此因至親以期斷而轉明三年之義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此明九月以下之喪之義也至親以期斷恩隆於期則為三年不及乎期則為九月五月三月之喪也

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

矣釋文殺所界反

鄭氏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

歲時之數也孔氏曰間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十一

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

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也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

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

和講專壹義理盡備矣愚謂此總結五服之義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期九月者雖不及三年之

加隆而其情未至於殺也故曰期九月以為間言在隆殺之間也三年之喪以象三年一閏期之喪象一年九

月象五時五月象二時三月象一時此法象於天地也人情莫隆於父母由此而上殺下殺旁殺而服之輕重出焉此取則於人也親屬相為服則親親之誼篤故人

之所以羣衆居處和睦而不至於乖離純壹而不至於
僞薄者其理盡於此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此以下又專明三年之義也文以禮言隆以情言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鄭氏曰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

孔氏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喪期無數尙

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從來者但不知

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

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

三代以下吉凶異也愚謂三年之喪人情之實也蓋自

天地生人而親愛其父母之心固已與之俱生矣則親

死而哀之者乃生人所自有之心而先王特因而飾其

禮焉爾其由來不已久乎

禮記集解卷五十五

十一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
之達喪也

鄭氏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馬氏晞孟曰世衰道

微狃於習俗宰我親受業於聖門猶以期可已爲問則

此書亦有爲而作也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孫希旦集解

深衣第三十九

別錄屬制度

鄭氏曰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孔氏曰諸侯大夫士夕時之服也故玉藻曰朝元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餘服上衣下裳不相連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愚謂禮衣上衣下裳深衣連衣裳爲之以其用於燕私尚簡便也自深衣之外與深衣同制而其用不同者有三一曰中衣衣於禮服之內者玉藻所言錦衣元綃衣絞衣緇衣之屬是也中衣之所用與禮服同祭服皮弁用繒朝服元端用布故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而別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故郊特牲言黼纁丹朱中衣大夫士亦以采色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一

爲之故褐謂之見美謂見此中衣之領緣也一曰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長衣之袂皆繼掩尺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喪中因事而脫衰則不復加餘服而卽以中衣爲上服故喪服之中衣不謂之中衣而謂之長衣以其袂名其衣也檀弓練練衣黃裏練練又曰祛褐之可也蓋練中衣始用練緣故可褐以見美然則自練以前未有飾也一曰麻衣大祥之所服也麻衣用十五升布爲之而亦緣以練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是也練緣者布也麻衣卽深衣大祥旣除衰故服麻衣以居深衣之緣或以績或以青或以素皆繒也而麻衣仍小祥之練緣則猶未離乎凶也此篇專明深衣之制由深衣之制以推之則中衣長衣麻衣之制亦可見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釋文應於證反

鄭氏曰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愚謂此為一篇之綱其

說在下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釋文見賢遍反被彼義反

鄭氏曰毋見膚衣取蔽形毋被土為汙辱也愚謂此總言衣裳長短之制也人身雖有長短而深衣皆以及踝為度也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釋文鉤古侯反要一遙反縫扶用反○鄭注續或為裕要或為優

此衣裳之制也鄭氏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愚謂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而斜裁為十二幅前六幅後六幅於前幅左右之兩旁用布續之以掩其前後際謂之衽衽之在左者續於前幅而縫著於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二

後幅其在右者但續於前幅而不縫著至衣之則掩於後幅也鉤曲也邊即衽之交掩處也深衣之裳幅上狹而下廣其衽之掩於後幅者則上廣而下狹二者相交上下皆廣而中央獨狹則其形鉤曲矣勉齋黃氏與朱子論深衣之制云曲裾以一幅布交解之為兩條上潤下狹綴之兩旁如燕尾然是也禮衣之衽垂於裳之兩旁而不屬於裳其裳用正幅而襞積之與衽相值之處亦無鉤邊之象故續衽鉤邊惟深衣之制為然要縫謂要中所縫紵之度也下謂齊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幅布廣二尺二寸除四寸為縫餘布一尺八寸三分之狹頭得一分為六寸合十二幅則為七尺二寸也潤頭得二分為一尺二寸合十二幅則為一丈四尺四寸也以七尺二寸為要以一丈四尺四寸為齊是

要縫之度半於齊縫之度也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釋文袷本木作賂音各肘

竹九反又張柳反袷彌世反詘邱勿反○鄭注肘或爲腕

此言衣之制也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言袷之寬隘之度

也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又言其長短之度也鄭氏曰

肘不能不出入袷衣袷當掖之縫也袷屬幅於衣詘而

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袷肘以前尺

二寸孔氏曰袷謂當臂之處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

袷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可運肘也袷之長短反詘之

及肘者袷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

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

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袷得反詘及肘者以袷屬於

衣幅闊二尺二寸自脊至肩但尺一寸從肩覆臂又尺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三十一

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袷於衣又二尺一

寸半故反屈其袷得及於肘也劉氏曰古者布幅二尺

二寸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

袖本齊之而漸圍殺以至袷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

袷圍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

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

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

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

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經言短無見膚長無被

士及袷可運肘袷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

者以人身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

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應矣愚謂反屈及肘劉氏

與鄭孔之說不同以人情言之劉氏爲近是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釋文厭於甲反髀卑婢反脅許劫反當丁卽反

此言束帶之法也大夫以上有雜帶深衣之帶也士無雜帶則深衣亦用大帶矣髀與脅皆有骨脅之下髀之上無骨之處也鄭氏曰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釋文應應對之應圜音圓袷音切踝胡瓦反齊音咨亦作齋○鄭注政或爲正

此總言深衣制度以釋首節之義也鄭氏曰制十有二幅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也袂圜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袷與後幅相當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四

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行舉手謂揖讓引易者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昂則心有異志者與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孔氏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直其政解負繩方其義解抱方也愚謂五法謂規矩繩權衡也言聖人服之則天子或亦服之與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

善衣之次也

釋文相息亮反費芳貴反

此又言深衣之所用也治軍旅謂若卿大夫以下作民師田行役之事也擯相謂大夫士相見而爲之接賓相禮也擯相文事軍旅武事言深衣不獨施於燕私也鄭

氏曰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善衣朝祭之服也
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呂氏大臨
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
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元端夕深衣庶人
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
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壻之父母死深衣縞
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同也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
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爲擯相可以治軍
旅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
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孔疏緣讀爲緇
音錫又以或反

釋文大音太純之孔反績戶
對反緣悅韻反廣古曠反

此言純緣之法也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純謂緣

之也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緣袂謂其口也緣

緇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

廣二寸孔氏曰具父母大父母所尊俱在純以績若其

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績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以

爲吉不具故飾少而純以青降於績也若無父母唯祖

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緣也純袂謂純其袂口也緣讀

爲緇既夕禮云明衣練緇也純邊謂深衣之旁側也深

衣外袷之邊有緣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

側亦有緣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緇并純

旁邊其廣各寸半陳氏祥道曰純以績備五采以爲樂

也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

愚謂績青素皆繪也朝祭之服其飾有一定深衣用於

燕居故其飾有是三者之異上云具父母衣純以青下言孤子衣純以素則是無父者皆孤也鄭云三十以下無父爲孤非也家無二尊父沒母存則純當以素母沒父存純猶以青也大父母亦然孔概云一在一亡不得純以纁亦非也

投壺第四十

別錄屬吉禮

大夫士與賓客燕飲而投壺以樂賓其禮如此亦儀禮經之正篇也孔氏曰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

此亦總目一篇之事也呂氏大臨曰投壺射之細也燕飲有射以樂賓以習容而講藝也或庭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則用是禮也雖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六一

弧矢之事不能行而比禮比樂志正體直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應氏鏞曰壺飲器也其始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寓射節焉制禮者因爲之節文此投壺之所由興也孔氏曰投壺是大夫士之禮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愚謂投壺射之類也然射禮重而投壺禮輕射禮繁而投壺禮簡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諸侯燕射之禮如鄉射大夫士之燕射其禮宜簡於諸侯其投壺之禮又簡於燕射也

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燕飲酒既脫屨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孔氏曰知脫屨升坐主人乃請投壺者按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則知此投壺亦脫屨升坐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爲射以其詢衆庶禮重異於燕射也中謂受算之器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其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按鄉射禮將射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奉中亦在西階上北面使人執壺者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

者以賤略之也愚謂鄉射主於射故射行於未旅酬之前燕禮主於飲酒故燕射與投壺行於旣旅酬脫屨升坐之後矢用木爲之而不去皮無羽鏃之屬與射者之矢不同但投壺本所以代射故亦因名爲矢焉鄉射禮盛矢以福設於中庭南北當洗投壺之禮蓋亦於中庭設福以盛矢主人將請賓則贊者取矢於福以授主人主人受之以奉於賓也主人席於牀賓席於牖間主人奉矢時降席立於阼階上西面客亦降席立於西階上東面射禮有司射以主其禮投壺射之類故其主禮者亦曰司射中盛算之器蓋刻木爲兕鹿之形而鑿其背以受算也奉中執壺者爲將設之也設壺設中皆司射之事執壺者贊爲之耳投壺於堂則釋算當在堂上下文云設中東面則設之在西也是中設於西階上矣司

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是時奉中升堂預度所設中西之位而立焉執壺者在其南皆東面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

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釋文哨七笑反徐又以敬反樂音洛下同一讀下以樂音屈重

直用反

鄭氏曰枉哨不正貌爲謙辭王氏肅曰枉不直哨不正也愚謂又重以樂言又重以投壺之禮以爲歡樂也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

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鄭氏曰不得命不以命見許愚謂鄉射禮請射賓不辭

此賓乃再辭者鄉射爲射而舉投壺則燕飲之間所以樂賓者也燕禮不言請射賓辭臣於君命不敢辭也若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八

敬者行燕射則賓亦常有辭讓之辭如此禮與鄉射禮

司射請射賓許適阼階上告主人此主人親請賓投壺

禮簡故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釋文般步干反遂音旋辟音避徐扶亦反

鄭氏曰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孔氏曰般還謂盤曲

折還曰辟者言辟而不敢受也賓既許主人投壺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遙受矢主人般還曰辟者欲止賓之

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俱南面主人在東

授矢與賓主人既授矢還歸阼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

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般還曰辟亦止主

人拜也

右請投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鄭氏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爲耦也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孔氏曰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物射者所立之處兩物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愚謂已拜者主人已拜送矢也受矢者贊者以主人所投之矢授主人而主人受之也進卽兩楹間示將投壺於此而使人設筵也鄉射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此設筵在兩楹間則亦當楣矣反位反阼階上之位也主人既反位使者設筵主人遂揖賓就筵也衆耦投壺皆就兩楹間之筵主人與賓爲耦先投故先揖賓就筵也投壺或在堂或在室或在庭此言進卽兩楹間謂在堂之禮也若室中蓋在中霤之稍北庭中蓋在兩階間之少南與以室中迫狹而庭中曠遠其設筵皆宜近北也

右賓主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入算與釋文度徒

反洛

鄭氏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入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立以請賓俟投孔氏曰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度壺皆使去席二矢半也室中矢五扶壺去席五尺堂上矢七扶壺去席七尺庭中矢九扶壺去席九尺既設中於中西東面手執入算而起

其中裏亦實入算鄉射禮實入算於中投壺射之類故亦然愚謂進度壺者受壺於執壺者進至筵前度其遠近之節而設之也間以二矢半其所度之度也先設壺而後設中事之次也反位反其西階上之位也司射受壺之時其中蓋以授執壺者既設壺反位則受中於執壺者而設之也鄉射禮釋獲者設中投壺無釋獲者故司射設之東面者中象兕鹿使其面向東也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於此言反位設中則知司射奉中時已在此位矣算所以記獲之籌也執入算與者一耦共投入矢執入算於手擬釋賓與主人之獲也

右度壺設中

請賓曰願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釋文比毗志反勝飲上尺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證反下於禮反爲于偽反○釋文無馬從二馬句孔疏云定本無此句

鄭氏曰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正爵所

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

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

爲樂孔氏曰此經明司射執入算起而告賓爲投壺之

法也順投爲入者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

名爲入爲之釋算若以矢末入則不名爲入不爲釋算

也比頻也賓主當更遞而投若不待後人投而已頻投

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慶馬

勝算亦爲正爵以其爲正禮也立馬取算以爲馬表於

勝數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卽立一馬禮以三馬爲

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

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耦爲三也三馬既立

於中裏亦實入算鄉射禮實入算於中投壺射之類故亦然愚謂進度壺者受壺於執壺者進至筵前度其遠近之節而設之也間以二矢半其所度之度也先設壺而後設中事之次也反位反其西階上之位也司射受壺之時其中蓋以授執壺者既設壺反位則受中於執壺者而設之也鄉射禮釋獲者設中投壺無釋獲者故司射設之東面者中象兕鹿使其面向東也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於此言反位設中則知司射奉中時已在此位矣算所以記獲之籌也執入算與者一耦共投入矢執入算於手擬釋賓與主人之獲也

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馬或取彼馬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按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投壺禮不立三耦者投壺輕於射也方氏慤曰上言入下言釋互明之也呂氏大臨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則雖投不爲入雖入不釋算所以責審固詳節文也故射與投壺所以觀人之德必容體比於禮容節比於樂不尙於苟中也思謂自順投爲入以下皆請賓之辭也矢以木爲之以本爲下以末爲上故以本投者謂之順罰爵慶爵固皆謂之正爵然此云正爵乃專指罰爵而言鄭兼下文解之故云或以罰或以慶也馬所以表勝者也周禮大司馬註引漢田律云爭禽不審者罰以假馬賈疏謂馬爲獲禽之籌陳用之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或投壺之馬亦如此與爲勝者立馬者司射爲勝者立馬以表之孔疏勝者自表堪爲將帥非也

右請賓

請主人亦如之

孔氏曰鄉射禮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此請賓請主人亦皆就賓主之前也

右請主人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問若一大師曰諾釋文狸吏持反問
○今按問字孔疏讀中間之問
釋文讀爲問廁之問釋文爲長

鄭氏曰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問若一者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孔氏曰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問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一也投壺者

當聽之以爲志取投合於樂節故須中間若一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按鄉射禮第一番偶射不釋算第二番釋算不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發初卽用樂者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愚謂命弦者亦司射也鄉射禮樂正命大師此無樂正故司射命弦者也弦者樂工鼓瑟以爲投壺之節者也大師工之長也鄉射禮工四人投壺禮輕蓋歌者弦者各一人也樂尊人聲則歌者當爲大師此不命大師而命弦者大師尊也鄉射禮直命大師鄉射禮重也命弦者而大師曰諾統於其長也鄉射禮曰大師則爲之洗則此或亦不必有大師矣無大師則當命歌者而歌者曰諾與奏狸首者歌狸首之詩而奏瑟以倚其聲也周禮樂師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

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此大夫士投壺乃奏狸首者樂師所言特謂大射之樂節鄉射歌騶虞及采蘋皆五終是餘禮用射節與大射異故此投壺禮得奏狸首也鄉射歌五終則五節也投壺蓋三終與間讀爲離間之間言每終相離間當如一也

右命作樂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告矢具請拾投者司射也拾更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孔氏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此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也愚謂司射言時北面左謂賓右謂主人也釋算則賓黨於右主黨於左以南爲上也鄉射禮釋獲者東

面司射西面視之投壺禮簡故司射釋算也已投退各反其位賓反其牖間之位主人反其阼階上之位餘耦各反其堂西之位也○孔疏云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投鄉射禮象耦之位皆在堂西投壺禮賓主之黨亦當皆在堂西孔疏非是

右請投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

曰左右鈞

釋文數色主反純音全鄭注儀禮如字奇居衣反

卒投賓主之黨皆已投也執算執爲末耦所釋之餘也鄉射禮云釋獲者東面於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與自前適左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十三

東面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投壺數算之法亦如之一純以取者取之皆以右手數右算則從地取置於左手滿十純則委之於地每委各爲一處也數左算則斂而實於左手從左手取而委諸地也每一純則一委每滿十純亦別而異之各爲一處也先數右算者尊賓也數右算左算不同者以相變爲文也奇零也上言一算曰奇一純所餘之零數也下言奇算賓主二算相校而勝者所多之零數也以奇算告執勝者所多之算以告賓於其席前也賢謂勝也曰某者或賓或主不定之辭也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者謂若多二算則曰一純一算則曰一奇三算則曰一純一奇也鈞等也鄉射禮曰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

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左右卒投二句請數算之辭也二算爲純三句數算之法也遂以奇算告以下告勝算之法也

右卒投數算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釋文奉芳勇反養羊尚反

鄭氏曰酌者勝黨之弟子酌者亦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爲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如飲射爵孔氏曰知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者約鄉射禮而知也愚謂命酌司射命勝者之弟子酌酒以行罰爵也弟子之位在西階之西東面司射命行酌蓋降階而西面命之也命弟子而曰請者辭無所不敬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十四

也注疏謂請於賓與主人非也鄉射禮司射命設豐不請則投壺可知也已諾弟子設豐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酌奠於豐上勝者乃揖不勝者俱升於西階上北面勝者在右不勝者在左取爵跪而飲之敬養者酒所以養老養病也此實罰爵而曰賜灌曰敬養皆謙敬之辭也若飲賓則弟子洗爵升實之以授賓於席前不置於豐上而揖之使飲也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是也於主人亦然

右勝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

馬各直其算

鄭氏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前也愚謂正爵既行者勝者各揖其耦飲畢也請立馬者請於賓與主人也馬各直其算者賓黨勝則立馬

直右算主黨勝則立馬直左算所以表明孰勝也
右立馬

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鄭氏曰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飲慶爵者偶親爵不使弟子無豐孔氏曰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不勝者第三番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算飲卒禪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

右三投慶多馬
正爵既行請徹馬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五

鄭氏曰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算爵乃行愚謂上云正爵既行謂罰爵也此云正爵既行謂慶爵也罰爵與慶爵皆謂之正爵者對無算爵言之也
右徹馬○以上投壺正經以下乃其記也

算多少視其坐釋文坐如字又才卧反

鄭氏曰算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

右記算之多少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釋文籌直由反扶方于反

鄭氏曰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春秋傳曰膚寸

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孔氏曰投壺日中於室日晚於堂大晚則於

庭矢之長短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差寬矢

長七扶庭中彌寬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也愚謂投壺蓋以堂上爲常禮以燕飲本在堂也故經言主人進卽兩楹間據禮之常者言之也然其禮本簡易故或在室以避風塵或於庭以就明顯又可以各隨其宜也投壺之處雖不同而主人與賓飲酒之席位不異投畢皆各反其位其設豐行爵亦皆在西階上也

右記籌之長

算長尺二寸

釋文長直亮反○鄭注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

鄭氏曰其節三扶可也

右計算之長

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

釋文爲于僞反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六

鄭氏曰脩長也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圜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圜周圜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朱子曰經言容斗五升注乃以二斗釋之經言圜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併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圜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今以算法求之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一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

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註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若欲得圍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圍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右記壺

壺去席二矢半

右記壺去席之度

矢以栢若棘母去其皮

釋文栢止夜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七分或以棘取無

禮記集解卷五十六

七

節呂氏大臨曰母去其皮質而已矣

右記爲矢之木

魯令弟子辭曰母幪母敖母借立母踰言借立踰言有常

爵薛令弟子辭曰母幪母敖母借立母踰言若是者浮

幪如吾反敖五報反又五羔反借音佩徐符代反舊又文釋

滿來反浮縛謀反鄭注浮或作甌或作符踰或爲遙

鄭氏曰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爲其立堂下相褻慢

司射戒令之謂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幪敖慢

也借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以罰人

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

令浮晏子時以罰梁邱據愚謂幪大言也敖容不肅也

母幪母敖猶詩言不吳不敖也令弟子辭異異國禮俗

不同記者兩記之

右記令弟子辭

鼓○口○口○口○口○口○口○口○半○口○口○口○口○口○
○口○魯鼓○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半○口○口○口○口○口○口○口○薛鼓取半以下爲投壺禮
盡用之爲射禮

鄭氏曰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圜者擊鞀方者擊鼓古者
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投壺之鼓半射節
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愚謂此鼓之一節也樂師
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
士以采蘩爲節射人天子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五節
每奏詩一終爲一節而鼓節與之相應每奏詩一終則
鼓亦一終也然鼓節可以增減而詩篇長短有定投壺
鼓節用射節半其歌詩之法未知何如意者詩辭雖有
一定而其長言咏歎之間固有可舒可感者與不然則
天子之騶虞反少於大夫士之采蘋采蘩何以爲尊卑
之差別哉

右記鼓節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

主黨

釋文長竹文
反冠古亂反

鄭氏曰庭長司正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樂人國子
能爲樂者此皆與於投壺愚謂司射司正蓋以私臣公
有司之屬爲之冠士童子主人之子弟觀禮者也立者
自司射以下皆立惟賓與主人有堂上之席耳樂人奏
樂之人謂若擊鼓擊鞀者而弦歌之人自大師以外或
不用瞽矇卽以私臣公有司及弟子之習於樂者爲之
亦謂之樂人也樂人非一使之彼此柵代敵得與於投
壺也使者主人所使令之人若執壺者設筵者授主人

以矢者皆是也此賓主之黨皆主人之人因投壺而分爲二黨耳以尊而長者爲賓黨卑而幼者爲主人黨尊賓之意也

右記賓主之黨

魯鼓○口○○口○○半○○口○○石壺無此○口○○○○

口○○大鼓禮下尙有一薛鼓○○○○○○○○○○

口○○○○○○○○○○朱子從之口○○○○○○○○○○

此二國鼓節之異禮家所傳不同記者兼記之

右別記鼓節之異

禮記卷五十七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孫希旦集解

儒行第四十一 別錄屬通論

孔子為魯哀公陳儒者之行也 呂氏大臨曰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所當為非以是自多而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誇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竊意末世儒者將以自尊其教謂孔子言之殊可疑然考其言不合於義理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為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與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釋文與音餘少詩照反衣于既反逢如字掖音亦

長竹丈反冠章古亂反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一

鄭氏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為儒服而問之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志不在於儒乃問其服孔氏曰禮臣朝於君應著朝服而著常服者時孔子自衛反魯哀公館之故衣冠異也呂氏大臨曰古者衣服之制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差等未聞儒者之有異服也未世上下僭亂至於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此眾所以謂之儒服哀公所以發問也愚謂孔子之所服蓋深衣也孔子見君不以朝服者諸侯大夫士皆夕深衣時哀公蓋服深衣就見孔子故孔子亦服深衣以見之蓋不敢以有加於君之服也時人尚簡易深衣之袂不復二尺二寸

故哀公見孔子之服疑其爲儒者之服有異於人也逢大也逢掖之衣卽深衣也深衣之袂其當掖者二尺二寸至袂而漸殺故曰逢掖之衣孔子少衣逢掖之衣則童子之衣爲深衣之制於此可見矣章甫殷元冠之名宋人冠之所謂脩其禮物也孔子旣長居宋而冠冠禮始冠緇布冠旣冠而冠章甫因其俗也君子貴乎學問之廣博其衣服則但隨其鄉俗而不求異於人也孔子不欲直言哀公之服之失但言已之所服者乃鄉俗之舊法非儒服之特異旣以見當時深衣之失其制而儒者之異於人不在衣服亦可見矣故哀公因之遂問儒行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釋文行下孟反數色土反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鄭氏曰遽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愚謂哀公聞孔子之言知儒者之所以異於人者不在服故進而問其行也僕侍御之人若夏官大僕小臣之屬也言儒者之行遽數之則不能盡其事盡數之乃當久留至於僕侍之人怠倦而更代猶未可盡極言儒行之廣博而深厚也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釋文強居反

兩反

鄭氏曰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愚謂侍坐也哀公在阼階上西向孔子侍蓋負東房而南向與珍玉也席筵也待聘謂待諸侯

聘問之事而用之也此以玉之待聘喻君子之待問待
舉待取也儒者之強學所以自致其知非爲君之來問
也而自可以待問儒者之懷忠信所以自立其本非爲
君之舉我也而自可以待舉儒者之力行所以自盡其
道非爲君之取我也而自可以待取猶玉之在席上非
有求於人而聘問者自不能舍也夫無求於世而其君自
不能舍則可謂能自立矣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
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

者釋文易以政反粥
徐本作鬻章六反

孔氏曰粥粥柔弱專愚貌張子曰大讓如讓國讓天下
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屑也飲食辭辟之間是小讓也如
僞爲之以爲儀爾呂氏大臨曰衣冠中謂得其中制不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三

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非禮勿履而已非其義
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辭其大者若自尊以驕人然非
自尊也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而不出於情然非矯
飾也欲由禮也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
犯非禮若有所愧非義不就所以難進色斯舉矣所以
易退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
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
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

釋文齊側皆反難乃旦反
行皇如字舊下孟反爲于
爲當如字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

遠鬪訟呂氏大臨曰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
必中正如見大賓如承大祭也不爭險湯不爭陰陽已

所不願弗施於人也懲忿窒慾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任天下之重備豫之至也愚謂儒者之居處必慎坐起不苟所以遠其身之害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以進其身之德皆所以養其身也不爭險易不爭陰陽不妄與人爭競者皆所以愛其死也夫愛其死非貪生也蓋以懲其血氣之忿而養其義理之勇以待夫事之大者而爭之也養其身非私其身也蓋以我之身乃民物之所託命故慎以養之而將以大有爲於世也儒者之備豫如此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釋文積子賜反又加字易以鼓反畜許六反見賢遍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呂氏大臨曰儒者所以自爲者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我之所貴人不得而奪也故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畜主於義而所以自貴也愚謂寶者人之所珍藏也儒者則內蘊忠信故曰忠信以爲寶土地各有所宜者也儒者之立義亦因事制宜故曰立義以爲土地積聚之多人之所謂富也儒者則多學於詩書六藝之文故曰多文以爲富夫儒者之內足乎已而無求於外若此似乎高峻而不可攀矣然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其先勞後祿固未嘗遠乎人情而其非時不見若見爲難得者值其時又未嘗不見也其非義不合若見爲難畜者處以義又未嘗不可得而畜也蓋儒者之近人如

反近附近之近
鄭註積或爲貨

此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家
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鷺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
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

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釋文樂五教反好呼報反
沮在呂反鷺與學同音臣

攫俱縛反一音九碧反搏音博
丁亂反○鄭注斷或爲繼○勇者家語作其勇

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鷺蟲猛

鳥猛獸也字從鳥鷺

當作鷺

省聲也程猶量也不再猶不

更也不極不問所從來也呂氏大臨曰見利不虧其義
見死不更其守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
能屈也鷺蟲攫搏不程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矣
其勇也非慮勝而後動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仁之爲
器重舉之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自知其力之不足也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五

方氏慤曰不程勇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不程力材足
以任事而有所勝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
動足以當理而無所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
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愚謂鷺蟲攫搏以喻凶暴
之威也勇者當從家語作其勇重鼎以喻艱鉅之任也
言雖有凶暴之威苟自反而縮則不自程其勇而有所
必赴也雖有艱鉅之任苟義所當爲則不自量其力而
有所必任也極窮也過言出於己者也有不善未嘗復
何再之有此改過之勇也流言起於人者也在己者可
以自信何窮之有此自反之功也不斷其威者氣配道
義而無所餒不習其謀者道立於豫而不疑其所行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
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溲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

也其剛毅有如此者釋文溥音辱數所具反

鄭氏曰恣滋味為溥溥之言欲也呂氏大臨曰儒者立於義理而已以義交者雖疏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長故可親可近可殺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濫也溥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不淫不溥立義以勝欲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能改也子路聞過則喜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釋文戴本亦作載音同○更平聲

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孔氏曰甲冑干櫓所以禦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禦患難請有忠信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愚謂忠信以感人則人莫之欺禮義以服人則人莫之侮忠信禮義可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之可以禦患也仁者元善之長戴仁而行言其尊仁而行之義者事之宜抱義而處言無事不在乎義也不更其

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而

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單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詔其仕有如

此者釋文堵音睹筆音畢窬徐音豆鄭氏曰言貧窮屈道仕為小官也宮謂牆垣也環堵面

一堵也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簞門荆竹織門也圭甯門旁甯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上答之謂君應用其言孔氏曰一畝之宮者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環周迴也環堵之室東西南北唯一堵簞門謂以荆竹織門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甯門旁甯穿牆爲之如圭故曰圭甯說文云穿木爲戶左傳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形如圭也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也甕牖謂牖牕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是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二日三日併得一日之食也愚謂堵雉之說諸家不同公羊傳五版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五經異義引戴禮及韓詩說謂八尺爲版五版爲堵古周禮及左傳說一丈爲版版廣一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廣丈三堵爲雉長三丈廣一丈鄭注坊記用左氏之說此註所引乃公羊傳文以左氏堵長一丈室無周環祇一丈之理公羊說一堵有四十尺庶幾近之耳甕牖者牖如甕口言其室狹而牖小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自信者篤也上不答不敢以諂自守者堅也此言儒者之仕將以行道若不得其志則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至於窮約如此不欲詔媚以求厚祿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諂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釋文推昌誰反比毗志反信音伸思息嗣反

鄭氏曰援猶引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舉事動作愚謂儒者上有所考於古人下可以法於來世雖生弗逢世至於見危而其志不可屈猶且以百姓之病爲憂而不爲一己之私計也蓋其憂思之深如此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釋文行下孟反上時掌反

鄭氏曰幽居謂獨處時也不困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陳氏滌曰博學不窮温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爲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爲法賢固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汎愛衆而親仁也陶瓦之事其初則圓剖之爲四其形則方毀其圓以爲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容之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愚謂博學七句言行已之寬裕也慕賢二句言接物之寬裕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孔氏曰稱亦舉也君得其志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遂其志也應氏鏞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苟薦也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愚謂不求其報不望所舉者之報也不求富貴不求國家之賞也蓋薦賢以爲國而不以爲

私此儒者舉賢援能之心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釋文難
以與反

呂氏大臨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爲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告見善相示爲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疏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釋文
深音

早靜如字徐本作諱音爭治直吏
反泗在呂反行下孟反又如字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九

陳氏澹曰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

之也呂氏大臨曰惟大臣爲能格君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於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慤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迫故曰又不急爲也鄭氏曰不臨深而爲高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爲多謀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愚謂人臣之事君雖功如伊周皆分之所當盡無可以自高而自多也苟臨深爲高加少爲多則是有自滿假之心此齊桓之震矜之所以爲假之也蓋澡身浴德所以爲事君之本也陳言而伏四句言其正君之實也不臨深而爲高二句言其忠勤匪懈之心也世治不輕道可以

行之於世也世亂不沮節可以守之於已也同乎已者弗與則不黨同異乎已者弗非則不伐異和而不同以義理爲主而已不與也前言特立以行已言此言特立獨行以事君言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

釋文近附近之近砥音脂又音旨分如字錙側其反銖音殊

鄭氏曰雖分國如錙銖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入兩曰錙愚謂與人猶論語可者與之之與服行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儒者非不臣天子也枉其道則有所不臣矣非不事諸侯也枉其道則有所不事矣不臣天子不事諸侯其心可謂慎靜其操可謂強毅矣慎靜則恐其規模之太狹而又能貴尚乎寬容

禮記集解卷五十七

十一

強毅則慮其風裁之太峻而又能汎愛以與人所學極其博然博學則慮其泛濫而失歸而又能知其所當行多文以爲富然近文章則慮其浮華而無實而又能砥厲乎廉隅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非其道義雖國君分國以祿之視之如錙銖之輕而不臣不仕蓋其廉隅之峻飭如此此皆言其道德周備而不倚於一偏所以爲儒者之規爲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竝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釋文樂音洛下戶嫁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毀謗也愚謂所合之志同其方心意之同也所營之道同其術學業之同也並立謂聚處也其並立也則

樂而相下不厭敬業樂羣以受勸善規過之益也其不相見也則聞流言不信同心斷金而不間於出處語默之異也其行本乎方而存於心者無阿諛取容之意立乎義而見於外者無便辟善柔之失同者益友也同方同術者也則進而交之不同者損友也異方異術者也則退而遠之此儒者交友之道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

釋文孫音遜施始或反

呂氏大臨曰質之溫良者可與爲仁故曰仁之本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故曰仁之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節敬於仁者

也故爲仁之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爲仁之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質不爲已則利與人同與人爲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入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愚謂溫良稟乎性敬慎存乎心寬裕見乎事孫接應乎物本以基之地以居之作以發之能以爲之貌以表之文以飾之和以積其順施以廣其恩蓋道莫大於仁儒者之爲仁必兼此入者而有之然猶不敢自以爲仁也夫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蓋其尊讓如此聖不自聖之心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訕於富貴不怨君王不累長上

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釋
限于敏反獲本又作獲同戶各反詘求勿反徐邱勿反恩
胡困反累力僞反一音力追反長竹丈反閔本亦作愍武
謹反○鄭注充或
爲統閔或爲文

鄭氏曰隕獲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歡喜失節之貌恩
猶辱也累猶繫也閔病也言不爲天子諸侯卿大夫羣
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愚謂隕獲者困於貧賤
若草之隕落斬艾而失其生意也充詘者淫於富貴志
意充滿而不能自強於義理也命名也妄無實也言今
衆人之命爲儒者本未嘗有儒之實故爲人所輕常以
儒相詬病若有儒行之實者不可得而詬病也○孔氏
云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其從上以來至下十五條皆明
賢人之儒其第十六條明聖人之儒包上十五條賢人
儒也其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也愚謂從上十五條
所言未見其專爲賢人之事而第十六條所言亦未足
以盡聖人之道也且聖人之儒非孔子固不足以當之
而又專以十七條爲孔子自謂亦恐不然也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
不敢以儒爲戲

鄭氏曰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
其舍哀公就而禮館之問儒服而遂問儒行乃始覺焉
言沒世不敢以儒爲戲當時服孔氏曰此經明孔子自
衛反魯歸至其家哀公就而館之聞孔子之言遂敬於
儒也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所錄也終沒吾世不敢以
儒爲戲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錄之哀公終竟不能用
孔子是當時暫服非久也按左傳哀十一年冬衛孔文
子將攻大叔疾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

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文子遽止之將止
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以傳文無館事故鄭稱蓋以
疑之愚謂舍居也孔子至舍謂自衛反魯歸至其家也
哀公館之謂哀公館禮孔子此二句追述前事明哀公
就見孔子而得聞儒行之由也此篇不類聖人氣象先
儒多疑之而哀公爲人多妄卒爲三桓所逐其於孔子
則生不能用没而誅之所謂言加信行加義終没吾世
不敢以儒爲戲者亦夸大之辭爾蓋戰國時儒者見輕
於世故爲孔子之學者託爲此言以重其道其辭雖不
粹然其正大剛毅之意恐亦非苟卿以下之所能及也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